

便簽 日期：102年11月6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02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1106 組員 1453	
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07 1248	
	代為決行
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07 1250

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20075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D2023771.PDF）（GSSATTCH1 102D202377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103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2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及申請機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8月1日開始。
- 三、檢附103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本計畫之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各領域承辦人：

- 1、自然處：陳佩芬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3
- 2、工程處：沈觀葆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7
- 3、生物處：唐丕蓓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611
- 4、人文處：林翠湄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917
- 5、科教處：梅家瑜科長，電話：(02)2737-74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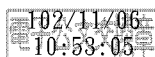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



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2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2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訂

線

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，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，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昇，特增列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機構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
(二)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年齡在45歲以下（1968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計畫類別請勾選『**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**』，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、執行與考評：

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，詳見各學術處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。

七、計畫申請、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：

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，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。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八、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

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詳情請參閱各學術處網站公告如下：

自然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nat/>

工程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

生物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bio/>

人文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hum/>

科教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sci/>

